

查工會小組長係小組全體會員互選產生，小組會自有決議小組長之權；惟工會直接召集小組會議硬性指定改選小組長一節於法無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4.6.台內勞字第11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4月6日

查工會小組長係小組全體會員互選產生，小組會自有決議小組長之權；惟工會直接召集小組會議硬性指定改選小組長一節於法無據。